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華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1 782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華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4 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陳華明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
19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20 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2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
23 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
26 （如附件）。

27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30 罪。

31 (二)查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於112年2月14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誤載「桃原文簡字」爰予更正）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2年3月30日確定，於112年5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是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揭橥之旨，認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猶毫無過苛，甚或罪刑不相當之疑慮，進而考量其構成累犯之犯罪即為酒後駕車犯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之罪，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足認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此類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較為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酒後貿然騎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缺乏尊重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實為不該，衡本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犯罪所生之危害較低，幸無肇事，自摔受傷送醫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51毫克，復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除前揭構成累犯事實者外無其他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國中畢業」，職業「台電外包商」，月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42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韻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